2022年老兵返金旅遊常年推廣計畫

**「獅山砲操表演體驗」 參加辦法**

1. 曾經在金門服役(役期至少一個月以上)之老兵，欲重拾、回味跑班跳砲操的經歷者，適用本申請辦法。
2. 曾在金門服役老兵，為緬懷當年，得依本辦法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一)，惟核可權依法令及業管單位權責規範辦理。
3. 砲操表演體驗地點：獅山砲陣地
4. 砲操表演體驗日期及梯次：莒光日(每周四)上午11時、下午16時各一梯次。
5. 砲班表演人數：由老兵自組砲友班(得含同行親友)。八吋榴砲砲班編制詳如附表二。
6. 軍容整肅要求：
7. 跳砲操時需自備並穿著軍服(現場不提供草綠服租借服務)。
8. 於表演場次前，均需經事先踩排演練，確定口令、動作及順暢度，俾建立遊客心中的軍容與形象觀感。
9. 資源提供及限制：
10. 連續表演二場者，提供中餐便當。
11. 完成砲操表演之砲班，獲頒感謝狀1紙。
12. 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13. 管理要求：
14. 表演日2周前提出申請。以書面提出，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4樓 交「獅山徵砲友」砲操體驗小組收。
15. 經同意表演之砲班，應於當日表演梯次前2小時前著裝完成，向獅山砲陣地旅服中心報到後，開始進行砲操表演集訓。
16. 預定表演時間前整隊完成，於表演時間帶入八吋榴砲陣地位置，開始依序展開表演。
17. 表演完成，並配合現場觀眾要求，進行合影留念等工作，俟觀眾離去後，物歸原處整隊到旅服中心，領取感謝狀及紀念品後解散離開。
18. 砲班應愛護公物，避免不當使用，造成損壞及賠償問題。
19. 砲班應有專人攝錄影。
20. 遇有未於期限前提出申請者、及有未遵守管理規範記錄者、或曾有不良行為記錄在案者，不予核可申請。

六、洽詢窗口：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觀光業務科，連絡電話：082-324174

附表一：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2022年老兵返金旅遊常年推廣計畫****「獅山砲操表演體驗」 參加辦法 報名表** |
| 表演日期 |  | 表演梯次 | □上午11時(9時集訓) |
| 砲班人數 |  | □下午16時(14時集訓) |
| 砲長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代表師別 |  | 梯次/期別 |  |
| 當年駐地 |  | 攝影官 |  |
| 編制別 | □滿編16員□減編9員 | 成員別 | □全數老兵□老兵 人+親友 人 |
| 砲班任務別 | 砲班姓名 | 砲班任務別 | 砲班姓名 |
| 發射手 |  | 彈體搬運手 |  |
| 副瞄準手 |  | 信管測合手 |  |
| 象限儀手 |  | 彈種選定手 |  |
| 藥包裝填手 |  | 裝藥選定手 |  |
| 推彈兼標竿手 |  | 彈藥手 |  |
| 推彈兼底火手 |  | 瞄準手 |  |
| 彈體搬運手 |  | 駕駛 |  |

附表二：八吋榴砲砲班編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滿編16員 | 減編9員 |
| 兵別 | 任務 | 兵別 | 任務 |
| 上士 砲長 | 督導全般事宜 | 砲長 | 督導全般事宜 |
| 上兵第一砲手 | 發射手 | 第一砲手 | 發射手兼推彈手 |
| 上兵第二砲手 | 副瞄準手 | 第二砲手 | 副瞄準手 |
| 上兵第三砲手 | 象限儀手 | 第三砲手 | 象限儀手 |
| 上兵第四砲手 | 藥包裝填手 | 第四砲手 | 底火手兼推彈手 |
| 上兵第五砲手 | 推彈兼標竿手 | 第五砲手 | 裝藥選定手兼裝填手 |
| 上兵第六砲手 | 推彈兼底火手 | 第六砲手 | 信管測合手兼搬運手 |
| 上兵第七砲手 | 彈體搬運手 | 第七砲手 | 彈體選定手兼搬運手 |
| 上兵第八砲手 | 彈體搬運手 | 副砲長 | 兼瞄準手 |
| 上兵第九砲手 | 信管測合手 |  |  |
| 上兵第十砲手 | 彈種選定手 |  |  |
| 上兵第十一砲手 | 裝藥選定手 |  |  |
| 上兵第十二砲手 | 彈藥手 |  |  |
| 下士副砲長 | 瞄準手 |  |  |
| 上兵駕駛 |  |  |  |
| 上兵駕駛 |  |  |  |